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丁守春

报告编写人：刘增礼

建设单位：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 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18661311179

电话：18953801661

邮编：271000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
家官庄村 331 省道西 150 米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龙国际大厦
B 座 26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M7LRP4L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系统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控制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评估；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管理服务；资源管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泰山大街333号泰安传媒广场B座1611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1月29日16时35分35秒由张凯(办事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GAPEApDBgH8jwzIH+DqcJM0vsmzW+504AeU23Bwupw8X4/cCtQCkCmmvDjTBacGa7qbYvwZpmK4L+1JvFYurWZZ<Q0Bg==
3. 本营业执照仅用于企业业务授权

登记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04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20344093

名称：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2749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20344093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 331 省道西 1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装饰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装饰新材料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装饰新材料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p> <p>(3)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p>				

	<p>工作等有关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p> <p>（10）《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1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p> <p>（1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p> <p>（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p> <p>（18）《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1月）；</p> <p>（19）《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38号，2018年1月30日）；</p> <p>（20）《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监测报告》（鲁科源(环)检字241118024号）；</p> <p>（22）企业委托合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以及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753 1407 199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3.5kg/h</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								

			准要求
VOCs	5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厂区内 VOCs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固废为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07-25，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331省道西150米，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2018年1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30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38号（见附件1）。

表 2-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执行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是否投产
		审批部门	环评时间、批复文号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200吨金属装饰新材料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18年1月，文号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38号	正在进行	否

项目环评批复后，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因疫情，市场、资金问题，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直至2024年7

月，公司经营主体变更为“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继续建设，并于2024年9月底建成并调试运行。此次变动仅为经营主体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加强了污染防治措施中的废气治理措施。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故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验收程序由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2024年11月，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该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均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单位针对全厂建设内容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331省道西150米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情况：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200T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区、生产车间及仓库，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填料、颜料，主要工艺为投料、搅拌、挤出、压片、磨粉加工成粉状即成品。年产200吨金属装饰新材料。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调试运行，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设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年产200吨金属装饰新材料，项目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劳动定员6人。

3、项目组成

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组成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表

名称		环评内容	本期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钢架结构。	1 座，钢构，部分二层，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进行投料、搅拌、挤出、压片、磨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处，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1 处，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位于车间外北侧。
	仓库	1 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新鲜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72m ³ /a，由夏张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8 万 kWh，由夏张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VOCs 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用地				
1.1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1100	--
1.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00	1100	--
2	生产规模	吨/年	200	200	--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	50	--
4	劳动定员	人	6	6	--

5	工作天数	天	300	300	年工作 2400h
6	水	m ³ /a	72	72	--
7	电	万 kWh	8	8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WFPB-100	台/套	2	3	根据实际 生产情况 配置设备
2	压片机	WFQX-780	台/套	3	3	
3	磨粉机	WFSS-5	台/套	3	3	
4	挤出机	WFQP-4	台/套	4	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1	金属装饰新材料	200	200

表 2-6 项目周围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平家官庄村	SW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王士店村	NE	93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及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王士店河	SE	1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 331 省道西 150 米。环评平面设置情况：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主要为仓库，主要进行投料、搅拌、挤出、压片、磨粉工序。

验收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南侧主要为仓库，主要进行投料、搅拌、挤出、压片、磨粉工序。

从厂区总平面来看，布设较为合理，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5、环保投资核算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如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气	6	60
2	废水	1	10

3	噪声治理	1	10
4	固体废物	1	10
5	车间、水池防渗处理	1	10
合计		10	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备均已建成投用。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落实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VOCs 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4	噪声处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6、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1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VOCs 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属于环保措施加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	由于 VOCs 治理设施环评为 UV 光氧，实际升级

				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而是产生废活性炭。
--	--	--	--	---	----------------------------------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表 2-10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符合
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于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存在上述情况。	符合
地点：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符合
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 VOCs 治理设施环评为 UV 光氧，实际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符合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符合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情况。由于 VOCs 治理设施环评为 UV 光氧，实际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不再产生	

废 UV 灯管而是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环评总耗 (t/a)	实际总耗 (t/a)	原料来源	厂内贮存方式	原料运输方式
1	树脂	120	120	外购	袋装	汽运
2	填料	60	60	外购	袋装	汽运
3	颜料	20	20	外购	袋装	汽运

2. 公用工程

给水（全厂）

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水源由夏张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排水

项目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沿厂区道路设置排水暗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雨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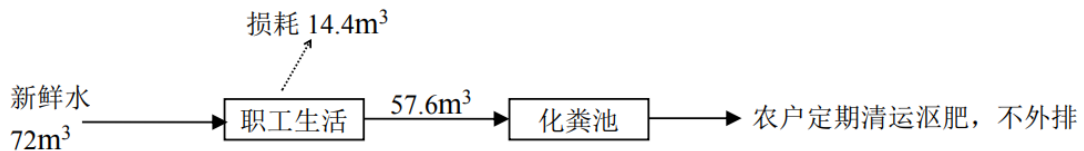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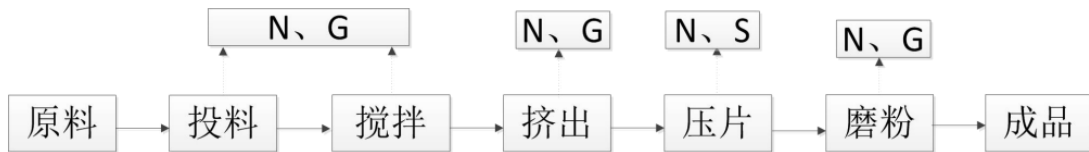
项目全厂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由夏张镇供电所提供。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首先将外购的原材料树脂、填料和颜料按比例加入投入搅拌机，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导入挤出机中加工，挤出机加热挤出，然后压片机将挤出的产品加工成型，再利用磨粉机加工成粉状，即为成品。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表 3-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

种类	来源、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	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	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粉尘以及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车间内设备等，源强为 75-90dB（A）左右。所有

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固减振，车间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并通过厂区绿化，形成自然隔声屏障，该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泰东路夏张开发区（平家官庄东），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运营后年产金属装饰新材料 200 吨。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金属装饰新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或者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本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泰东路夏张开发区（平家官庄东），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项目选址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占地 1100m²，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线路清晰流畅，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绿化进行布置。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附近评价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各项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TSP)均无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

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影响不予分析。

6、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以及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解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计算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其他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处于项目西侧 410m 的平家官庄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建议企业对化粪池、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存放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管理，可消除项目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3) 噪声

通过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比较简单，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下脚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9、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和风险措施后，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看，选址合理，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 2、项目投产后，应确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以防止排放污染物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根据不同的工序，要配有防护设施。
-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28号

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岱岳区夏张镇，占地面积 1100m²，总投资 50 万元。经研究同意建设，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1、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 2、要设置集气罩对粉尘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要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3、项目生产车间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
- 5、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 6、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 7、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 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 $< 5\text{m/s}$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4.11.14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24.11.15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 $\pm 0.5\text{dB}$ 以内，判定合格

5.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表 5-2 颗粒物全程序空白表

实验项目	样品编号	尘重(mg)	质控要求(mg)	是否合格
颗粒物	QH24111401051	0.05	± 0.5	是
颗粒物	QH24111501051	0.05	± 0.5	是
总悬浮颗粒物	QH24111401052	0.05	/	/
总悬浮颗粒物	QH24111501052	0.05	/	/

表5-3 运输空白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总烃	QH24111401053	ND	是
总烃	QH24111501053	ND	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 ³ 。		

表5-4 准确度控制结果表

质量控制项目	标准样品 编号	标准样品 浓度	实测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结果判定
甲烷 (mg/m ³)	SY08102- 231219	4.90	4.77	-2.65%	不大于10%	合格
甲烷 (mg/m ³)	SY08102- 231219	4.90	4.57	-6.73%	不大于10%	合格

表 5-5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YQ143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被校准仪器流量 L/min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186	100.0	(C)99.2	
	YQ187	100.0	(C)99.6	
	YQ188	100.0	(C)99.7	
	YQ189	100.0	(C)99.5	
大气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200	30.0	29.9	

表 5-6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综合气象站	YQ342	YT-SQ	2024.02.18- 2025.02.17	济南市计量检定 测试院
噪声分析仪	YQ301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2024.02.18- 2025.02.17	济南市计量检定 测试院
声校准器	YQ299	AWA6021A	2024.02.18- 2025.02.17	济南市计量检定 测试院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200	YQ3000-D 型	2023.12.09- 2024.12.08	山东量雅计量检 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186	ADS-2062E	2024.11.10- 2025.11.09	山东量雅计量检 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186、YQ187、 189	ADS-2062E	2024.02.06- 2025.02.05	山东量雅计量检 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YQ063	AUW120D	2024.05.07- 2025.05.06	山东量雅计量检 测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YQ155	GC-7820	2024.05.07- 2026.05.06	山东量雅计量检 测有限公司

真空气袋采样器	YQ224	INU-2100C	/	/
真空气袋采样器	YQ225	INU-2100C	/	/
真空箱	YQ466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350	/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351	/	/	/
	以下空白			

表 5-7 检测方法 &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保存条件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检测仪器编号	检测人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YQ301	韩兴、李玉玺
总悬浮颗粒物	常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YQ063	姚双双
颗粒物	常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YQ063	姚双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常温避光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YQ155	王春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常温避光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3	YQ155	王春晓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DA001	DA001 出口	VOCs	2024.11.14- 2024.11.15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点位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单位 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 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 点	VOCs、总悬浮颗粒 物	2024.11.14- 2024.11.15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 监控点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放 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 监测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西北厂界	2024.11.14-2024.11.15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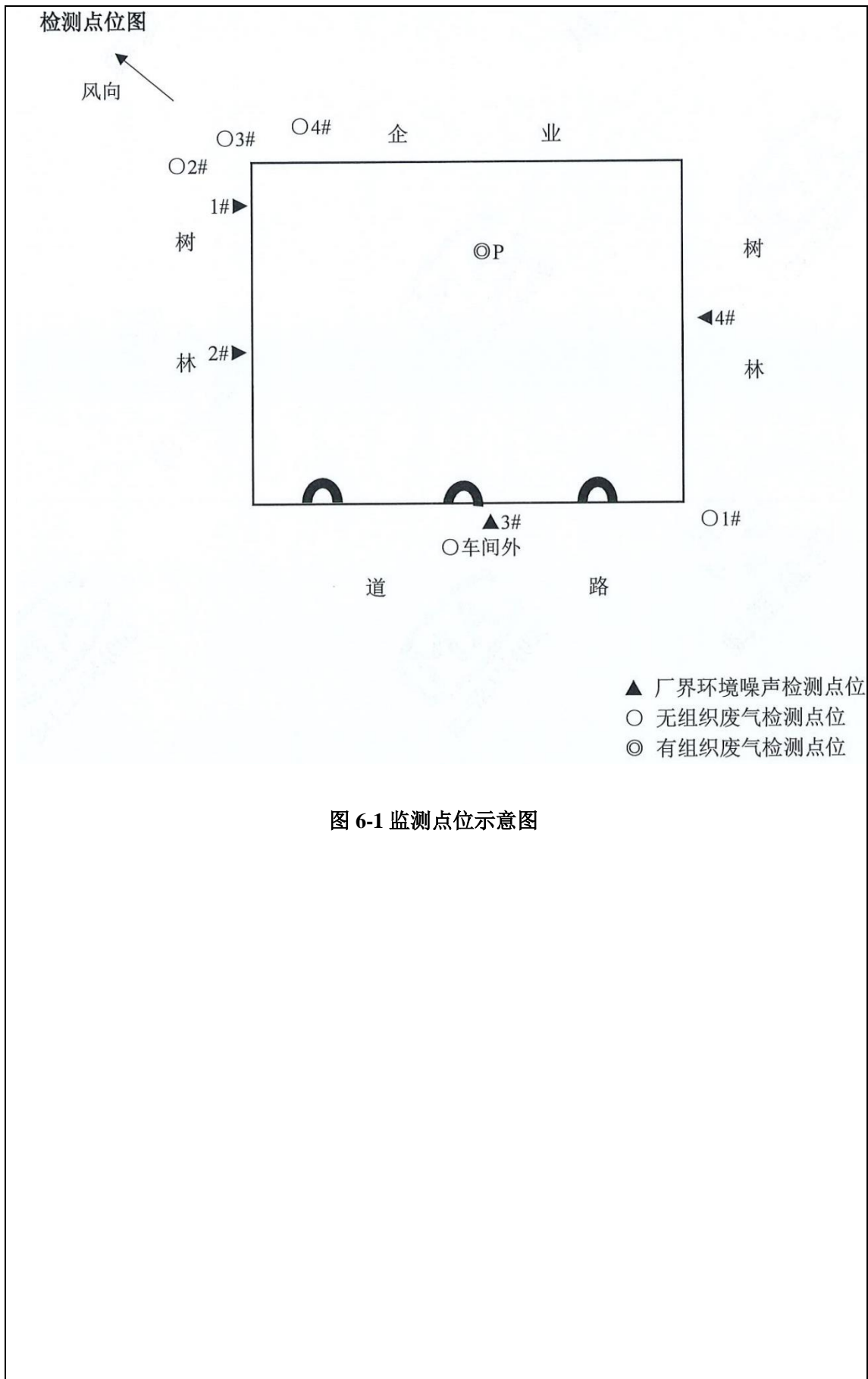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实际调查，项目全厂建设验收采样监测选择在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生产负荷为 100%，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详见附件。

一、废气

1、监测结果

表 7-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烟筒高度(m)		15					
烟道内径尺寸(m)		0.5					
烟道截面面积(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	23	24	23	25	27
烟气流速(m/s)		13.7	13.5	13.7	13.6	13.6	13.8
烟气量(标准干烟气)(Nm ³ /h)		8758	8571	8699	8645	8583	86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1	3.9	3.5	3.2	3.8	3.6
	排放速率(kg/h)	0.0271	0.0334	0.0304	0.0277	0.0326	0.0311
备注		进口内径，平直段长度，不能满足颗粒物点位设置要求，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7-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出口)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烟筒高度(m)		15					
烟道内径尺寸(m)		0.5					
烟道截面面积(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1	23	24	23	25	27

烟气流速(m/s)		13.7	13.5	13.7	13.6	13.6	13.8
烟气量(标准干烟气)(Nm ³ /h)		8758	8571	8699	8645	8583	86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5.96	5.60	5.16	4.06	3.79	3.40
	排放速率(kg/h)	0.0522	0.0480	0.0449	0.0351	0.0325	0.0293
备注		无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厂界)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09:23	11:59	14:33	16:34	09:19	11:24	12:43	14:52
	1#○上风向	检测值	309	312	309	307	316	307	306
2#○下风向	检测值	314	331	326	324	327	322	324	317
3#○下风向	检测值	327	341	337	346	347	347	347	334
4#○下风向	检测值	334	349	359	359	369	357	369	349
备注		无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厂界)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09:23	11:59	14:33	16:34	09:19	11:24	12:43	14:52
	1#○上风向	检测值	0.51	0.62	0.63	0.53	0.60	0.63	0.62
2#○下风向	检测值	0.63	0.63	0.93	0.63	0.90	0.81	0.67	0.69
3#○下风向	检测值	0.93	0.77	0.72	0.74	0.73	0.72	0.99	0.81
4#○下风向	检测值	0.83	0.80	0.77	0.58	0.85	0.68	0.79	0.68
备注		无							

表 7-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车间外)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检测次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QH2411140 1010	QH2411140 1013	QH2411140 1016	QH2411150 1010	QH2411150 1013	QH2411150 1016
检测值	1.12	1.28	1.29	1.58	1.13	1.19
样品编号	QH2411140 1011	QH2411140 1014	QH2411140 1017	QH2411150 1011	QH2411150 1014	QH2411150 1017
检测值	1.02	1.17	1.16	1.35	1.66	1.54
样品编号	QH2411140 1012	QH2411140 1015	QH2411140 1018	QH2411150 1012	QH2411150 1015	QH2411150 1018
检测值	1.37	1.04	1.07	1.28	1.58	1.19
平均检测 浓度	1.17	1.16	1.17	1.40	1.46	1.31
备注	无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4.11.14	09:20	14.7	102.1	1.7	SE	5/2
	11:57	15.4	101.7	1.9	SE	5/2
	14:31	15.9	101.5	1.8	SE	5/2
	16:32	13.8	102.3	1.7	SE	5/2
2024.11.15	09:16	16.1	101.9	1.2	SE	5/1
	11:22	17.8	101.7	1.3	SE	5/1
	12:42	17.9	101.7	1.5	SE	5/1
	14:50	18.0	101.8	1.7	SE	5/1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是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VOCs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浓度： $5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69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二、噪声

1、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备注
2024.11.14	西北厂界 1#▲	16:35-16:45	53.0	无
	西厂界 2#▲	16:57-17:07	54.4	
	南厂界 3#▲	17:11-17:21	55.5	
	东厂界 4#▲	17:24-17:34	54.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备注
2024.11.15	西北厂界 1#▲	14:59-15:09	53.4	无
	西厂界 2#▲	15:13-15:23	54.6	
	南厂界 3#▲	15:27-15:37	57.1	
	东厂界 4#▲	15:49-15:59	54.9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7.1dB（A），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三、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7-8。

表 7-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9	0.9	/	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0.0056	0.005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
3	下脚料	1	1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	0.025	危险废物	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布袋	/	0.0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都已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总量

由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4kg/h，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2kg/h，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100% 负荷生产，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2400h÷生 产负荷 100%	0.0334	0.080	/
VOCs		0.0552	0.132	/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080t/a、0.132t/a。

表八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项目已落实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要设置集气罩对粉尘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要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原材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3、项目生产车间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5、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6、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已落实
7、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指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落实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已落实
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进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项目简介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50 万元进行年产金属装饰新材料 200 吨项目的建设, 项目规划用地 1100m²。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11 月建成调试运行, 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车间及仓库, 项目年产 200 吨金属装饰新材料,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劳动定员 6 人。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和磨粉时的粉尘以及挤出机加热时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是 3.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4kg/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颗粒物 3.5kg/h); VOCs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2kg/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浓度: 50mg/m³; 速率: 3.0kg/h)。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69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标准要求(2.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6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四)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7.1dB(A), 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下灰、废布袋、下脚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六) 总量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080t/a、0.132t/a。

(七)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380m 的平家官庄村，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周边没有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八) 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目前厂区已按功能区域划分进行不同内容的绿化。

(九)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建立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厂区内配套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沙池等，并配备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完善工作场所通风系统，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天然气泄漏或粉尘爆炸引起火灾事故，故项目发生火灾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十)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900MA95AXR637001V。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巡检，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
- 4、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情况图	附图-5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1
附件 2：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4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3
附件 4：化粪池抽运协议	附件-4
附件 5：防渗证明	附件-5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6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7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8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9
附件 10：变更主体情况说明	附件-10
附件 11：监测报告	附件-11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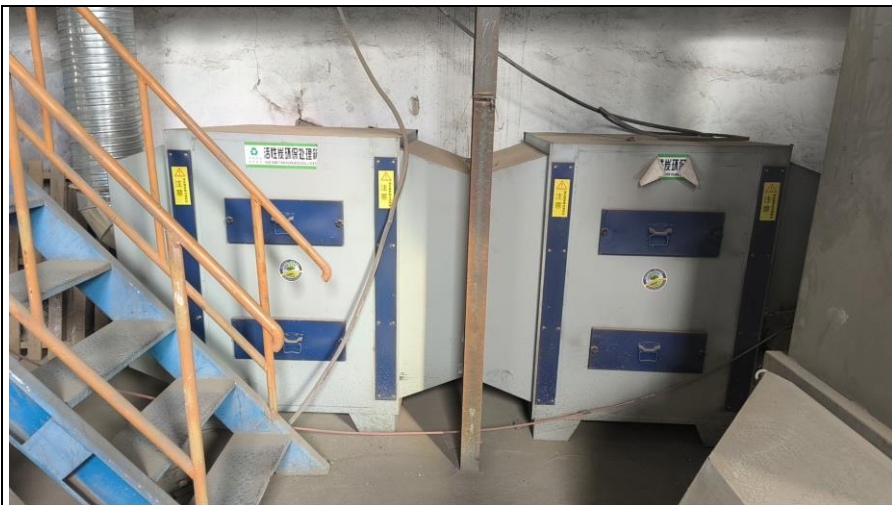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图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情况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第 28 号

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岱岳区夏张镇，占地面积 1100 m²，总投资 50 万元。经研究同意建设，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1、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 2、要设置集气罩对粉尘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要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3、项目生产车间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
- 5、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 6、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 7、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 9、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



附件 2：环评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表 8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TSP</th> <th>SO₂</th> <th>N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小时平均值</td> <td>/</td> <td>500</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均值</td> <td>300</td> <td>150</td> <td>80</td> </tr> <tr> <td>年平均值</td> <td>200</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TSP	SO ₂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24 小时均值	300	150	80	年平均值	200	60	40				
	项目	TSP	SO ₂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24 小时均值	300	150	80																	
	年平均值	200	60	40																	
	<p>2、地 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COD</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30</td> <td>≤6</td> </tr> <tr> <th>项 目</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挥发酚</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0.3</td> <td>≤1.5</td> <td>≤0.5</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pH 无量纲</p>	项 目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标准值	6~9	≥3.0	≤30	≤6	项 目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标准值	≤0.3	≤1.5	≤0.5	≤0.01
	项 目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标准值	6~9	≥3.0	≤30	≤6																
	项 目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标准值	≤0.3	≤1.5	≤0.5	≤0.01																
<p>3、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p>表 10 地下水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pH</th> <th>总硬度</th> <th>总大肠菌群</th> <th>亚硝酸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5~8.5</td> <td>≤450</td> <td>≤3.</td> <td>≤0.02</td> </tr> <tr> <th>项 目</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氯化物</th> <th>硝酸盐</th> <th>挥发酚</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3.0</td> <td>≤250</td> <td>≤20</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pH 无量纲</p>	项 目	pH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3.	≤0.02	项 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硝酸盐	挥发酚	标准值	≤3.0	≤250	≤20	≤0.002	
项 目	pH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3.	≤0.02																	
项 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硝酸盐	挥发酚																	
标准值	≤3.0	≤250	≤20	≤0.002																	
<p>4、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居住、商业、工业混杂</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污 染	<p>1、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p>																				

<p>物 排 放 标 准</p>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征求意见稿）》表 1 和表 2 标准。</p> <p>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国家确定“十三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主要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p> <p>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p>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李宝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应及时清运甲方的垃圾。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任务，收到通知后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协议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责的，则处罚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每有按时清运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垃圾。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满意标准，立即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张卫松

乙方负责人（签字）李宝明



2024年8月

附件 4：化粪池抽运协议

化粪池抽运协议

甲方：李宜明

乙方：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乙方化粪池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化粪池进行清运，乙方付与甲方相应的金额。



甲方代表（签字）李宜明

乙方代表（签字）张卫彬

2024年8月

附件 5：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我公司承建的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防渗施工采取以下办法：

1、地面、化粪池、循环水池、排污管道：采取水泥混凝土地面，厚度 Mb 约 15cm，抗渗等级 P8 渗透系数为 $2.61 \times 10^{-7} \text{cm/s}$ 。

2、危废暂存间：采用复合防渗结构，防渗层自上而下由土工膜、抗渗砼、抗渗添加剂、细石砼等组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防渗性能与 6.0m 粘土等效。

3、办公区、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特此证明！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 331 省道西 150 米，2024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经统计，生产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量 (吨/年)	实际日产量 (吨/年)	折算产量(吨 /年)
2024.11.14	金属装饰 新材料	吨	200	0.67	201
2024.11.15				0.65	19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900MA95AXR637001V

单位名称: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 331 省道西 150 米
法定代表人: 丁守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泰东路夏张开发区(平家官庄东)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95AXR637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泰安市

签 约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平家官庄村 331 省道西 150 米
邮政编码: 27100
联系电话: 13562802105 传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园区 邮政编码: 271000
联系电话: 18353893000 传真: 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安危证 011 号),可以提供 26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	按化验结果 定价	/	吨包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 6% 税价格;

2、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装车费用(甲方自行装车无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3、每车次运输量 15 吨以上不收取费用,10-15 吨加收 1000 元处置费,10 吨以下加收 2700 元处置费。

4、预处置量为年度预计处置数量,实际处置量按每次实际处置量结算费用。

5、每单一品种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

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112 9010 1421 0057 22

单位名称：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东支行

税 号：91370902MA3PEPK11

公司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广生泉路小区 3#3-2 层东户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000 元整（大写：零仟元整），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2、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0 元整（大写：零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

账号：



税 号：
公司地址：
电 话：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守春 联系电话：13562802105 2024 年 10 月 9 日	乙方：泰安市舍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0 月 9 日
---	---

附件 10：变更主体情况说明

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 变更经营主体的情况说明

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T 金属装饰新材料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8]38 号）。

项目环评批复后，泰安市傲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因疫情，市场、资金问题，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直至 2024 年 7 月，公司经营主体变更为“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继续建设，并于 2024 年 9 月底建成并调试运行。此次变动仅为经营主体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加强了污染防治措施中的废气治理措施。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故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验收程序由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说明！

鑫蓝（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